

正本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靜宜
電話：037-559554
傳真：037-361003
電子郵件：mlh260@ems.miaoli.gov.tw

300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9009636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標售坐落於本縣苗栗市文聖段649地號等24筆（計15標）縣有非公用房地公告1份，惠請公告並轉達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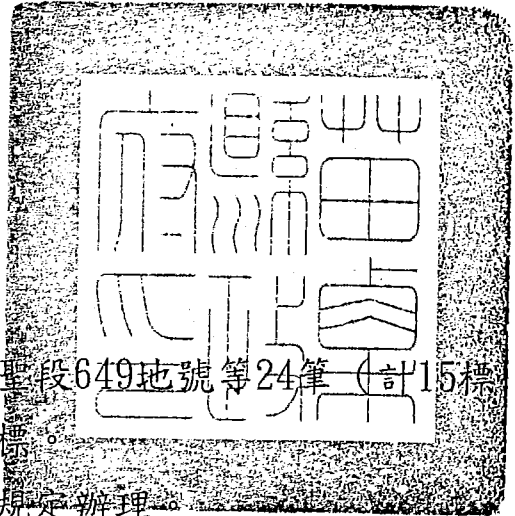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常用金融機構、大湖地區農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行政處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縣長 徐耀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09年5月26日
文 第 0565 號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90093636號
附件：如說明八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苗栗市文聖段649地號等24筆（計15標）縣有非公用房地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1日下午5時前，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【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】（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）逾時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二、投標截止時間：109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寄達【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】。
- 三、開標時間：109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。
- 四、開標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。
- 六、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本府不負責點交。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，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，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。
- 七、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



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八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如公告附頁，有意者，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—標售專區（網址：

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finance/News.aspx?n=479&sm_s=9534）查詢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- 附頁- 第一頁, 共二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	土地底價		投標保證金(元)	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	備註
	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每平方公尺 單價(元)	總價(元)			
1	苗栗市	文聖段		649	222.71	全部	28,500	27,832,815	2,784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				651	753.88	全部					
2	苗栗市	苗栗段		736-211	289.00	全部	12,000	3,468,000	347,000	鄉村區/ 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
3	後龍鎮	龍西段		232	501.00	全部	20,900	10,470,900	1,048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4	苑裡鎮	興隆段		311	1,158.73	全部	33,000	55,476,960	5,548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				311-2	522.39	全部					
5	苗栗市	巨蛋段		919	42.70	全部	65,000	2,775,500	278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6	頭份市	六合段		1531	6,881.38	全部	3,200	54,867,936	5,487,000	山坡地保育區/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1.備註② 2.得標者使用該土地時, 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
				1573	10,264.85	全部					
7	頭份市	廣興段		428	137.14	全部	23,200	12,950,472	1,296,000	鄉村區/ 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
				430	338.01	全部					
				432	22.15	全部					
				433	60.91	全部					
8	大湖鄉	大湖段		2124	750.00	全部	2,700	2,025,000	203,000	山坡地保育區/ 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
9	後龍鎮	龍西段		34-3	600.00	全部	25,000	15,000,000	1,500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10	後龍鎮	龍北段		119-14	113.00	全部	27,000	3,051,000	306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11	竹南鎮	大同段		679	3,434.06	全部	106,000	364,010,360	36,402,000	科技商務專用區	備註②
12	苗栗市	恭敬段		453	374.00	全部	30,000	11,220,000	1,122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13	後龍鎮	龍西段		34-8	214.00	全部	25,000	5,350,000	535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備註	<p>①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。</p> <p>②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、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，按現狀標售，本府不辦理點交，不鑑界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如有地上物，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，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。</p> <p>③ 照現況標售，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，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李小姐，聯絡電話037-559554。</p> <p>④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，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調查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⑤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</p>										

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- 附頁- 第二頁, 共二頁

標號	房屋標示					土地標示				土地底價 (元)	地上建物底價 (元)	總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(元)	使用分區 或 使用類別	備註
	建物門牌	建號	建物面積 (m ²)	公設分 面積 (m ²)	建物 地面積 (m ²)	地號	地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 (持分)	單價 (元/m ²)						
14	苗栗市 玉清里 2鄰玉 清路42 號5樓	玉清段 562建 號	166.83	38.05	204.88	玉清段 1042地號	2,472.65	0.0334	52,267	4,316,574	583,500	4,900,074	491,000	鄉村區 /乙種 建築用 地	1. 備註②、③。 2. 建物與持分土 地一併出售(本建 物為5、6、7樓 層)
15	後龍鎮 豐富里 5鄰造 豐路 181號	二張犁 段313 建號	2,106.85	0	2,106.85	二張犁段 132地號	1,940.00	全部	35,000	235,375,000	3,823,920	239,198,920	23,920,000	農業區	1. 備註②、③、 ④。 2. 建物坐落地 號：二張犁段 132、1269、 1269-2、1270 (。 得標人尚需依規 繳納1269-2地號 之土地使用補償 金予本府教育 處) 3. 建築率、容積 率應回歸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29、29- 1、29-2、30條等 規定 4. 本標號內二張 犁段132、1270地 號等2筆土地係本 縣後龍鎮所有， 前經本縣後龍鎮 公所函請本府配 合毗鄰縣有土地 併同辦理標售
					二張犁段 1269地號	870.00	全部								
					二張犁段 1270地號	2,469.00	全部								
					二張犁段 1272地號	1,446.00	全部								
備註	<p>①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09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。</p> <p>②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、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，按現狀標售，本府不辦理點交，不鑑界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如有地上物，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，得否申請建築執照自行查明。</p> <p>③ 照現況標售，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，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李小姐，聯絡電話037-559554。</p> <p>④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，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調查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⑤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</p>														